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08)号

罪犯塔广学(又名:塔文明、塔云龙),男,1978年4月14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泾源县兴盛乡上金村四组028号。2002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原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4年5月24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2日以(2007)银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 71615.8 元（未履行，附生活困难证明）。该犯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8 月 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终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5 年 5 月 2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539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

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塔广学自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